

## 財務及營運比率定義說明

### 一、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 (一)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淨額+第二類資本淨額。
- (二) 風險性資產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乘以十二·五之合計數。
- (三) 有關「自有資本」及「風險性資產」之定義，請參閱「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 二、逾放比率

其計算公式為  $\frac{\text{逾期放款}}{\text{放款}}$

94年7月1日起新修訂逾期放款定義改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雖未超過3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 三、平均資產

當年累計至基準日之日平均資產，惟已扣除或有資產及代理項目。

### 四、平均權益

其計算公式為平均資產 - 平均負債。

### 五、流動性覆蓋比率

其計算公式為  $\frac{\text{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text{未來30個日曆日內之淨現金流出}} \times 100\%$

有關「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與「淨現金流出」之計算方式，請參閱「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

### 六、淨穩定資金比率

其計算公式為  $\frac{\text{可用穩定資金}}{\text{應有穩定資金}} \times 100\%$

有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之計算方式，請參閱「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

### 七、流動準備比率（本季報所列之比率係基準日當月平均數）

其計算公式為  $\frac{\text{流動準備}}{\text{新臺幣負債餘額}}$

有關「流動準備」與「新臺幣負債餘額」之計算方式，請參閱「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

## 八、存放比率

其計算公式為  $\frac{\text{放款}}{\text{存款}}$

其中放款包括貼現、進出口押匯、透支、短期（擔保）放款、中長期（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外匯存款、公庫存款及中華郵政轉存款。

## 九、公庫存款

含普通基金存款及機關專戶存款。

## 十、利率敏感性資產

收益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雖固定收息惟在特定期間內因屆期須重新訂價之資產，例如機動利率計息之放款、與利率變動有關之投資及存拆放同業等。

## 十一、利率敏感性負債

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付息負債及雖固定付息惟在特定期間內因屆期須重新訂價之負債，例如機動利率計息之定期性存款、活期性存款及借入款等。

## 十二、利率敏感性缺口

其計算公式為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十三、淨收益

其計算公式為利息淨收益+利息以外淨收益。

## 十四、投資

包括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投資，其中有價證券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等。